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佩樺

電話：05-3620123#8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ashle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21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21055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210556_ATTACH2.pdf)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包括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3/08/19



1130008888